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綵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俊賢律師
　　王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6月2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